上海师范大学短信服务(SMS)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短信签名 | □仅使用默认签名**【上海师大】** □新申请签名：**【 】** |
| 单位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校园卡卡号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短信管理员 | 姓名 |  | 校园卡卡号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信息安全承诺 | 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为短信管理员，负责本单位短信服务的管理，短信管理员不得将自己的账号给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。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，对使用短信服务发送的短信内容进行把关，不利用短信服务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各单位对所发送信息内容的合法性负责，并对所发送信息内容独立承担责任。严禁发送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：1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。2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。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。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。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、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。6、造谣中伤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。7、反动、色情、淫秽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恐吓或者教唆犯罪的。8、侮辱、谩骂、诽谤他人合法权益的。9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所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在使用短信服务的过程中，服从监督和管理，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申请单位意见：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|
| 信息化办公室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